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威海市文登区小观镇人民政府选定

2024年度食堂配送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003000202502000023_2

采购编号：SDGP371003000202502000023_2

合同编号：SDGP371003000202502000023_2

甲方：威海市文登区小观镇人民政府

乙方：威海靖海香江酒店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为 威海市文登区小观镇人民政府、乙方为 威海靖海香江酒店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据采购文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澄清的文件
- 4、SDGP371003000202502000023-2竞争性磋商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为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三、价款：

本项目按照文登区内当日家家悦超市及河南水产品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价的 76 % (特价商品除外) 计算。配送价格包含所有货物及其保管包装、利润、装卸、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检测、验收、税费、各类劳保、保险、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最终根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四、质量：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证供应产品质量。乙方供应甲方所有产品应质量优良、新鲜卫生、并随货提

交该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等。

五、配送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配送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 王主任 联系电话: 0631-8852088 ;

乙方联系人: 谭建成 联系电话: 17606317273 。

六、服务期限和配送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配送要求: 甲方根据需要最晚每日 17 点前将次日要货订单通知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货订单组织货源, 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份销售清单, 甲方验收后在乙方的销货清单签字核认, 作为货款结算凭证。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 2、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整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服务时间内, 乙方应确保人员稳定, 如果乙方拟派人员发生变化, 影响到提供服务时,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并协商处理方法, 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服务时间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整改。

八、验收:

1、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 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 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 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后, 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

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所供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送货时必须随货提供一份销售清单，甲方验收后在乙方的销货清单签字确认，作为货款结算凭证。

3、乙方服务期满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九、《验收书》的签署：

1、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2、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十、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就餐量，次月结算。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威海靖海香江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南海支行

银行帐号：1558 2101 0400 0574 8

联系人：于丹丹

联系电话：17606317926

十一、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配送货品，按照承诺提供优质的服务。对不符合质量、甲方要求退货和换货的，乙方承诺及时变更、调换，所有问

题必须当日处理解决好。

十二、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配送服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就配送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 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三、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 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二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 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 纳入诚信记录, 情节严重的, 并与其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 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 纳入诚信记录, 情节严重的, 并与其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第六条服务期限和配送时间的约定, 逾期提供服务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 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不足一日, 按一日计算(下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 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 按照损失金额的100%给予

赔偿。

6、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五、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5/04/16 12:58:59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5/04/16 13:55:06